

專案質詢

9-1-2-003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本沖繩縣的副縣長及漁民於日前向內閣反映，希望日本政府能修改「台日漁業協議」，將部分協議適用的海域及漁場摒除在協議之外。建請政府重度關切此事，不只要維護我國漁民權益，更要捍衛我國主權，展現我國堅定維護釣魚台主權與漁權的決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釣魚台海域上百年來，為台灣傳統作業漁場，但因日方紛擾不斷，為抗議日本將釣魚台國有化，並迫使日方正視問題，我國與日方歷經 16 次談判破裂，為台日雙方共存共榮，終於在 2013 年與日本簽署「台日漁業協議」，此協議為我國漁民在東北角海增加了約 1,400 平方哩的捕魚範圍，終於不須再受日本公務船不合理的肆意抓捕與鉅額罰款。
- 二、據沖繩當地報紙《沖繩縣琉球新報》報導，日本沖繩縣的副縣長及漁民日前向內閣提交陳情書，要求修改台日漁業協議，將北緯 25 度 32 分、東經 125 度 30 分至北緯 26 度 20 分、東經 125 度 30 分以東特別海域，以及我方俗稱的兩個「倒三角」海域，摒除在「台日協議適用海域」，並限制台灣漁民在部分黃金海域，須維持「四海裡一艘船」的間距作業。
- 三、前總統李登輝近日出版新書《餘生：我的生命之旅與台灣民主之路》，在書中明確表示：「釣魚台列嶼不歸屬台灣，這是毋庸置疑的事實」。在「台日漁業協議委員會議」將近，前總統李先生出版此書中文本，不但造成我國漁民對政府維護漁權決心產生質疑？也對我國政府在國際上一再堅持釣魚台主權產生程度影響，本席要求政府嚴正立場，並應強烈譴責，中華民國政府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為不爭事實，任何否認我國擁有釣魚台列嶼主權的說法，都是喪權辱國的言行，政府單位應採斷然應有作為。
- 四、雖然此次事件只是沖繩漁民的主張，不代表日本政府的正式態度，但是本席仍要籲請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密切注意此一事態的發展，並期盼漁業署在即將召開的第五次「台日漁業協議委員會議」，堅持我方立場與權益；同時應責令海巡署在東北海域執法時除秉持不卑不

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充的原則外，於必要時：更應以堅決果敢態度維護我國漁民權益，以保障我主權與維護廣大漁民權益。